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20TR/47 号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总 则	
(三) 招标文件概要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投标保证金	
(七) 无效标、废标	
(八) 质疑及投诉受理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授予合同	
(十一) 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及评分标准	
(一) 总则	
(二) 开标	
(三) 评标	
(四) 评分标准	
(五) 定标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三) 验收及售后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如有）.....

商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服务承诺书.....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第一章、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2、项目编号:YLZB2020TR/47 号

3、项目序列号: YLZB2020TR/47 号

4、项目联系人: 马胜

5、项目联系电话: 13984468668

6、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采购主要内容:

(1) 包 1a. 案件管理系统接口: 自动分案系统、 舆情风险评估系统内网业务系统改造;

b. 案件管理系统系统建设:15 法标数据上报最高法对接、 档案数据上报最高院对接、 内网查询案件对接、 短信对接、 网上立案对接、 审委会对接、 执行系统对接(组织机构、执行数据下行、获取原审案件信息)、 减刑假释对接、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 直播系统对接 、新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送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保全、 801 系统及电子换押对接;

(2) 包 2: 法院专网与协查专网数据交换采用单向光闸隔离; 执行系统与省公安厅、发改委的对接; 在执行系统中集成电子签章, 使自动生成的文书包含法院的签章信息; 将贵州法院原有执行数据迁移至全国统一版执行系统的 Sybase 15.7 版本数据库。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 1296400 元 (其中 6000 元为委托项目评审费用)

(4) 最高限价: 包 1: 458700 元, 包 2:8317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日历天)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所有系统正常使用。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自行踏勘

8、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中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也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特殊资格要求：/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 2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 trs. gov. 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4)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0601001500000296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铜仁市

联 系 人：封景昭

联系电话：18008566917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联 系 人：马 胜

联系电话：13984468668

17、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铜仁市 联系人：封景昭 电 话：1800856691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 B 栋 419 室 联系人：马胜 电 话：13984468668
1.3	项目名称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4	项目编号	YLZB2020TR/47 号
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296400 元（其中 6000 元为委托项目评审费用）
1.7	招标范围	
1.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所有系统正常使用
1.9	货物/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10	质量保证期	（1）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对项目全套建设内容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维修期间应提供备件，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1.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中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也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特殊资格要求：/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296400 元（其中 6000 元为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其中包 1:458700 元；包 2:831700 元，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16	投标人的选择性方案	投标人不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2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0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4）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1.18	投标文件份数	具体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TRTF 格式）；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纸质版作备用文件现场递交）。 备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 12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完成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1.19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装订整齐，投标文件不得使用合页夹等可拆卸方式装订。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2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1	封套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开标信封为一个封套。共 3 包封套。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投标文件的标记外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标识：

		A、项目名称； B、采购人名称； C、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D、投标文件内容（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信封） E、开标以前不得开封。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和注明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至指定地点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3	投标文件的返还	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1.24	开标	（1）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6	定标	（1）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推荐顺序并列。 （3）2 名及以上投标人并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在其中自行确定中标人。
1.27	发布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上进行发布。

	的媒介	
1.28	中标通知书	1、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29	投标项目费用	（1）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评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0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交纳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中标人持交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中标公示期结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1.3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規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中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也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殊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三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

			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三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三	18.3.2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三	18.3.2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详细评分表

1、包 1 详细评审由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投标报价评分三部分组成。
其中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合计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分 (30 分)		$F = P / H_n \times 30$ F: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H_n: 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30
技术分 (50)	整体方案设计	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适应性、项目现场规划设计情况等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10 分，无方案 0 分。	10
	质量安全保密措施	1、方案制定针对性强，项目进度计划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5 分，无方案 0 分。 2、根据投标人项目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从制度、措施、流程和规范（如流程控制和表单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5 分，无措施 0 分。	10
	技术与性能要求综合评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项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应对该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无负偏离得 30 分。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3 分/项，该项扣完为止；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5 分/项；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则本项不得分。	30
商务分	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法院行业软件项目合同，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20分)	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拟投产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得 8 分。否则 0 分。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包 2 详细评审由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售后服务评分和投标报价评分四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技术部分评分 35 分，售后服务部分评分 10 分，商务部分评分 25 分，合计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分 (30 分)		$F = P / H_n \times 30$ F：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H _n ：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30
技术分 (35)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对用户需求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完整、设计合理、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分。1—4 分，无方案 0 分。	4
	系统总体设计（15 分）	1、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 2、根据系统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方案、性能以及	15

		运行要求等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分。1-5 分，无方案 0 分。	
	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升级改造解决方案（4 分）	针对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升级改造，提供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1—4 分，无方案 0 分。	4
	执行系统升级改造解决方案（4 分）	针对执行系统升级改造，提供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1—4 分，无方案 0 分。	4
	项目管理及组织措施方案（4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1—4 分，无方案 0 分。	4
	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4 分）	制定合理的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1—4 分，无方案 0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免费质保年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1—5 分，无方案 0 分。	5
	培训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目标、计划、流程、组织、教材、方式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1—5 分，无方案 0 分。	5

商务分 (25 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6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 2 年 (2018-2019 年)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的, 2 年均盈利的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提财务报告复印件)	6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 CMMI3 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
	类似业绩 (7 分)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具有省级及以上单位执行或查控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7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者不得分)	7
	软件认证证书 (6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全国软件开发甲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具有司法查控系统软件和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证书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3、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 0.5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 1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 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F_2+F_3+\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投标人。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

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注：1) 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 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中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也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殊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内容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

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事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4.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 质疑与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4.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4.7 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4.4.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4.4.9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作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一般资格

10.5 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0.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7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8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中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也须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13 技术偏离表

10.14 技术材料

10.15 实施方案

10.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10.17 商务偏离表

10.18 商务材料

10.1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2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10.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4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第 3.1 条款号所有内容及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

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

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14.1 纸质版要求：

14.1.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4.2 电子版要求：

1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14.2.2 投标文件份数：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4.1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14.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4.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13 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4.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4.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4.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文件分贰个封袋提交：

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②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拷贝）（密封）

③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及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复印件需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可不密封）

④评分标准所要求的评分时须备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不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网 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5.5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开标、评标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程序如下：

①资格审查：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及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复印件需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投标文件，不予以开标；

②密封检查：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③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参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8.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8.4 任何迟交、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19.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9.3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

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

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1	案件管理系统系统建设	★自动分案系统	1 套
2	案件管理系统对接接口	★15 法标数据上报最高法对接	1 套
		★档案数据上报最高院对接	1 套
		★内网查询案件对接	1 套
		★短信对接	1 套
		★网上立案对接	1 套
		★审委会对接	1 套
		★执行系统对接（组织机构、执行数据下行、获取原审案件信息）	1 套
		★减刑假释对接	1 套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	1 套
		★庭审直播系统对接	1 套
		★新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1 套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送达	1 套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保全	1 套
		★801 系统及电子换押对接	1 套

备注：以上接口为可复用标准接口，全省法院使用不再支付费用，中标方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建设

1.1 自动分案系统

功能需求:合理配置法官资源，自动、公平、效率分案、反馈导入功能。

2、接口建设

2.1 15 法标数据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对接

功能需求：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按照 15 法标内容修改审判系统；对于 15 法标新增的信息项审判系统需要增加对应信息录入项，对于 15 法标内已取消的信息项审判系统需要进行屏蔽,对于 15 法标变更的信息项,审判系统需要按照 15 法标进行信息项修改，以满足最高人民法院 15 法标上报标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 15 法标的审判系统数据上报接口。

2.2 档案数据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对接

功能需求：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为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提供档案数据上传接口。加强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电子档案调阅服务，解决纸质卷宗流转的问题，提高卷宗档案调阅效率，以高效、便捷、安全的方式，满足领导阅卷，法官调卷和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借阅需求。

2.3 内网查询案件对接

功能需求：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为贵州高院及所属中、基层法院的自助查询业务提供接口。

2.4 短信对接

功能需求：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新增法院发送短信接口。实现 12368 诉讼服务

平台对案件审判进程向当事人、法官及其他相关人员以发送短信的方式实时通知的功能。

2.5 网上立案对接

功能需求：建立司法公开相关接口，与相关产品进行数据互通，以更好的服务法院的相关业务。

2.6 审委会对接接口

功能需求：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使之能够与审委会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更好的进行跨部门合作；新增案件提交审委会接口和议题提交审委会接口功能。

2.7 执行系统对接（组织机构、执行数据下行、获取原审案件信息）

功能需求：以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接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为依据，审判系统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系统实现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交换共享，以一致的方式调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接口服务；对接审判系统与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以获取组织机构以及案件的信息下行接口；审判系统需提供 Web Service 接口服务，实现执行系统和审判系统数据交换的要求。

2.8 减刑假释对接

功能需求：为支持诉讼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汇聚工作，令案件信息逐步与司法统计信息同步，实现上传司法统计所需其相关数据的目的。

2.9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

功能需求：将审判系统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支持法院进行调解名册管理、诉前调解案件管理、立案调解案件管理、案件分派调解、以及相关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支持调解员、当事人通过在线调解、远程视频调解等方式进行调解。

2.10 庭审直播系统对接

功能需求：将案件管理系统案件排期相关信息传输到庭审直播系统，同时将庭审直播系统直播的结果同步回案件管理系统。

2.11 新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功能需求：提供接口使审判系统与法院新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2.12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送达

功能需求：将本地自建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与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上传。

2.13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_保全

功能需求：实现与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及总对总电子担保书系统的对接，将审判系统保全数据汇聚到人民法院大数据集中管理与服务平台。

2.14 801 系统对接

功能需求：遵循《贵州省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消息交换标准》，为审判系统与 801 司法平台对接提供接口。以《贵州省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数据交换技术规范（法院）》为依据，严格遵守其换押业务网上协同的环节说明、数据交换技术要求和数据交换标准，对审判系统进行功能升级，达到在电子系统层面上支持换押流程的目的，实现法院—移送机关、法院—接收机关电子换押数据对接。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

系统搭建完成，系统运行正常，采购人确认达到交付使用标准，按照业主验收条件开展验收。

2、版权：

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上线。

5、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当为采购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服务要求

A、采购方使用接口时，中标方应免费对项目全套服务内容进行维护，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B、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派驻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6、其他事项

（1）本项目相关的对接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采购预算：458700 元（本采购预算包含与相关系统对接、调试、安装费用）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有接口能与贵州法院业务系统匹配，能免费与其他系统对接。

包 2:

(一) 采购清单:

1、硬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品牌	配置要求	数量
1	内网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华为	1、配置 2 英特尔至强金牌 6130 (2.1GHz/16-core/22MB/125W) 处理器 2、配置 8 条 DDR4 RDIMM 内存 -32GB-2666MT/s-2Rank (2G*4bit)-1.2V-ECC 3、配置 4*GE+ 2*10GE 网口以太网卡（不含光模块） 4、配置 1 块 QLogic2562 双端口 8Gb 光纤通道 HBA 卡 5、配置 1 块 SAS/SATA RAID 卡（1GB Cache），支持	1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 6、配置 4 块通用硬盘-1200GB-SAS 12Gb/s-10K rpm-2.5 英寸硬盘; 7、支持 1+1 冗余电源, 配置 2 个 550W 交流电源; 无 DVD; 导轨; 2U 机架式; 8、原厂三年保修及硬件上门服务 9、预装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X64 6.10 操作系统	
2	交换机	H3C 华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24SFP Plus+2QSFP Plus+2S1ot), 无电源; 250W 交流电源模块(电源面板侧进风) 2 个; 电源侧进风, 端口侧出风风扇 2 个;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12 个	1
3	交换机	华为 H3C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GE(8SFPCCombo)+4SFPP1us+1S1ot), 无电源; 150W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2 个; 风扇模块(SW, 4028, 风扇面板侧出风) 2 个;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2 个	1

2、软件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点对点查控网闸切换光闸	1 套

2	执行系统服务器数据迁移	1 套
3	执行系统光闸模式与公安厅、发改委对接改造	1 套
4	执行数据质量提升	1 套
5	执行系统与电子签章对接	1 套
6	执行、查控、绩效、审委会与 CA 认证系统对接	1 套
7	执行系统与最高保全系统	1 套
8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与银保监对接	1 套
9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与海关对接	1 套

备注：以上接口为可复用标准接口，全省法院使用不再支付费用，中标方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新增与银保监对接

1.1 查询功能

设计实现保险查询申请、保险查询文书生成、保险查询文书电子签章和保险查询结果展示 4 个功能。

1.2 控制功能

执行法官直接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针对在办案件发起保险控制申请业务，实现保险控制。内容包括：保险信息在库检索引入、保险冻结申请、保险继续冻结申请、保险解除冻结申请、保险控制文书生成、保险控制文书电子签章、保险控制审批和保险控制结果展示 8 个功能。

2、新增与海关对接接口

本接口主要就法院向海关发出被执行人涉及进出口货物、保证金缴纳信息及海关对查

询申请进行反馈。制定并提供海关行业接入与对接标准。

3、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改造要求

3.1 商业银行对接联调

采用最新人民法院查控技术规范进行交互，协查单位包括贵阳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民生银行贵州省分行、南充银行贵州省分行、浦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重庆银行贵州省分行、花旗银行贵州省分行等 11 家商业银行。

联调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对接联调协调及技术支持、查询请求接口联调、查询反馈接口联调、查询回退接口联调、控制请求接口联调、控制反馈接口、控制回退接口联调、文书接口联调、证件接口联调等。

3.2 省公安厅交互方式调整

贵州法院点对点查控系统与贵州省公安厅进行协查交互，目前双方采用公安封装接口交互方式，由贵州省公安厅提供车辆、户籍、出入境、酒店住宿等信息接口，贵州法院点对点查控系统调用公安接口获取查询反馈结果。由于本次光闸改造方案不支持内网应用直接穿透光闸访问对端数据库，公安提供的接口服务经过内部协议封装，光闸请求服务方式无法直接获取，故贵州省公安厅的交互方式需进行接口转换调整。

3.3 省公安厅征信数据交互方式调整

贵州法院与贵州省公安厅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征信数据交互，目前双方采用接口交互方式，由法院提供失信及限高接口，省公安厅调用法院接口获取失信及限高信息，需对软件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外网接口映射服务。

3.4 征信办征信数据交互方式调整

贵州法院与贵州省征信办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征信数据交互，目前双方采用接口交互方式，由法院提供失信及限高接口，省征信办调用法院接口获取失信及限高信息，需对软件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外网接口映射服务。

3.5 省发改委执行失信数据交互方式调整

贵州法院与贵州省发改委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征信数据交互，目前双方采用接口交互方式，由法院提供失信及限高接口，省发改委调用法院接口获取失信及限高信息，需对软件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外网接口映射服务。

4、执行系统升级改造

4.1 执行系统数据迁移

（1）承建商需提供详细数据迁移方案，将用户执行业务相关数据迁移到用户指定的新硬件平台上，其中需迁移业务库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业务库、执行统计库、打包上报系统库、框架库、数据上报日志库、15 下行库、15 下行日志库、报修系统库等，以及对应业务的非结构化数据也要同步迁移。

（2）鉴于法院执行流程等关键业务系统的重要性，数据迁移需要在确保系统数据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应做好数据的备份和校验工作，做到数据不丢失，并提供数据优化调整服务。项目承建商需要注意此风险点。

4.2 执行数据质量提升

针对贵州法院实际情况，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据最高法（2017）699 号文件标准，需组织专门的执行数据处理团队，会同贵州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承建商一起对全省执行数据进行核对，主要解决历史数据迁移（含法院办案系统及原系统历史数据）及法院办案系统双轨运行期间引起的数据质量问题，同时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全面提升贵州执行数据质量，以便顺利迎接明年最高院组织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考核。

- （1）提供一套执行案件数据质量校核系统，制定数据质量治理方案；
- （2）组织专人协助省法院核对历史执行案件数据质量；
- （3）组织人员协助省法院清理双轨办理的案件；
- （4）提供清除问题历史执行案件系统，制定重复案件治理方案；
- （5）提供执行系统关键信息项检测系统，制定数据修复治理；
- （6）执行系统新增未录入执行案件处理功能；

(7) 完成执行历史案件数据入库

(8) 完成执行案件历史失信数据入库

4.3 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在现有的法院执行系统中增加电子签章的相关功能并提供详细解决方案。

4.4 与最高院保全系统对接

实现执行流程管理系统与保全办案系统的对接，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保全网上立案管理
- (2) 保全网上收案立案
- (3) 接收保全网上立案申请信息
- (4) 执行案件信息结果推送保全系统
- (5) 执行立案审批结果信息推送保全系统
- (6) 定时任务管理后台

4.5 增加保险查控对接

4.5.1 流程节点保险查询对接

- (1) 流程节点保险查询申请页面对接
- (2) 流程节点保险查询结果页面对接
- (3) 保险查询结果结构化数据回填流程节点系统

4.5.2 流程节点保险控制对接

- (1) 流程节点保险控制申请页面对接
- (2) 流程节点保险控制结果页面对接
- (3) 保险控制结果结构化数据回填流程节点系统

5、CA 认证系统对接

将框架系统、执行系统、查控系统、法官业绩系统和审委会系统与用户新增的 CA 统一用户系统对接并提供相应对接改造方案。

（三）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体系

为保证软件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其先进性，并具有发展空间，在进行系统设计时，需要吸取国内外和其它法院的成功经验，采用成熟而先进的技术路线，具体要求如下：

采用 J2EE 应用架构和 SOA 体系结构；

系统技术架构采用分层的原则，服务化的思想进行设计

要采用数据挖掘技术和数据仓库设计。

要开发面向服务架构的应用基础平台为管理系统的各子系统提供底层支持，整合各子系统的共用数据，构建统一的入口和通用的服务，提供一个支持信息访问、传递、以及协作的集成化环境；并采用产品线和工作流技术，以满足不同案件流程及同一案件流程不同业务模块组件便捷搭建的需要；应用基础平台的服务能够被其他应用系统调用。

2 数据库要求

为了确保与最高法院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保障既有资源的使用，本项目各子系统采用 Sybase 数据库系统开发。若法院执行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更换，本项目各子系统需满足新数据库要求，确保不影响法院执行业务工作。

3 系统部署要求

采用全省集中部署方式。

4 系统运行环境

数据库服务器必须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有跨平台能力。

应用服务器必须支持 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并支持 Tomcat 等应用服务器中间

件。

客户端必须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 等操作系统，支持 IE88 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支持 Office 2007、2010 等文字处理软件。

5 系统整合集成要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消息处理及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各级法院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

按照 ISO9001：2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系统实施手册、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2 测试和验收程序

2.1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2.2 系统完成、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2.3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系统搭建完成，系统运行正常，采购人确认达到交付使用标准，按照业主验收条件开展验收。

2.4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

由供应商承担。

3 人员培训

3.1 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培训计划，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3.2 培训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要求：熟悉整个系统的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其它人员培训要求：了解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步骤、一般故障及排除。

3.3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4 工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各模块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署后 3 个月。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方使用接口时，中标方应免费对项目全套服务内容进行维护，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将覆盖全省各级法院，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省内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撑与服务能力，并且在本系统发生故障时 2 小时内能够到达故障现场并修复解决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为本地企业或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建立服务机构和配置相应人员。

2、技术支持

在系统开始实施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法院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中标人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中标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法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法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中标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法院可以免费享有使用中标人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供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预算：831700 元（本采购预算包含与相关系统对接、调试、安装费用）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有接口能与贵州法院业务系统匹配，能免费与其他系统对接。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获取以下项目服务和提供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一),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_____元整提供上述项目建设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合计：人民币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有关费用(包括:服务过程中的费用)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三、产品质保保证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及保证。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 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

回收。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 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代表为: 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 乙方必需当场拆封合同项的所有项目建设成果的包装, 在项目建设成果清点完毕后请甲方验收, 并将发票原件等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 乙方分阶段与甲方进行阶段成果讨论会。

七、结算方法及期限

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 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_____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视情况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须向乙方支付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项目建设成果,须向甲方支付按期应交未交设备价值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设备价值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服务,须向甲方支付按期应交未完成服务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质量要求完成服务,须向甲方支付该服务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设备的时间、数量、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并影响到项目某个范围或整个项目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范围项目建设金额或项目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违规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转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7)如乙方行为造成其它供应商损失或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应据实赔偿其它相关供应商及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

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项目建设成果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建设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 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一般条款; (2) 投标文件; (3) 合同条款附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 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项目建设成果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中标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安装调试”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为使货物正常运行的安装、调试等。

1.6、“甲方”系指采购人单位。

1.7、“乙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2、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合计：		人民币：			

3、技术规格

3.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必须满足（_____）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和要求，必须符合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与投标书完全一致或优于投标书。所有设备均为该型号原厂正品，原厂包装，附有厂

家保修单，并按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执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有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如有伪劣假冒产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验收

5.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通知书。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与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以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且未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5.2、项目验收中如发现设备、安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解决，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补救措施解决后重新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5.3、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设备附带资料、技术使用手册、验收报告等；

6、售后服务

6.1、本项目软件，乙方须根据产品原厂保修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承诺, 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 1 年免费质保期。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单上甲方签字日期）；质保期外，乙方给甲方提供成本性售后服务。

6.2、本项目软件，乙方须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并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适应性修改。

7、技术资料

7.1、合同生效后一周之内，乙方应将主要产品的资料一套，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或示意图等，提交给采购人。

7.2、所有的技术资料，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服务手册或示意图等应于工程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达到最优性能并对其负责。

8.2、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3、根据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8.4、合同项下质保期不少于1年；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解决产品故障时间：

9、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议

10、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0.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安装、调试、检验、交接等工作。

10.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3、履行方式：采购人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1、检验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

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2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乙方履约延误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3.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交付使用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14.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6.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6.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6.3、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采购人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17、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财政局采购办、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20、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21、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自行商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包 2）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部分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证明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投标截止前 20 日内有效)。
- (8) 投标人声明函

二、商务部分 (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服务承诺书
- (5) 商务偏离表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

三、技术部分 (不限于)

- (1) 技术 (服务) 偏离表
- (2) 技术 (服务) 方案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信封壹份；

（2）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3）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情况属实；

（8）保证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1）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资

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供货/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详细条款参考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此表可延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服务）偏离表中。详细条款参考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要求（此表可延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有关

计费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工信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